

学“法”进行时 用“法”大家谈

# 关爱生命是红十字事业发展永恒的主题

吴功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国际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历经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秉承“人道、博爱、奉献”这一宗旨,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为己任,在战争年代,是“不歧视地救护战地伤员,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痛苦”;在和平年代,以“三救三献”为重点,努力做好人道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我国红十字组织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人道,顾名思义就是以人为本,以爱护人的生命、关怀人的幸福、尊重人的人格和权利的道德。红十字会从事的“救灾、救护、救援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等人道工作,其目标无一不是在保护人的生命、维护生命的尊严,离开了生命关爱这一特点,红十字会将黯然失色。可以说,关爱生命是红十字事业发展永恒的主题。近年来,金华市红十字会抓住群团改革这一历史契机,突出“关爱生命”这一重点,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在急救救护体系建设、帮扶救助、救援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

## 一、普及急救救护知识,推进救护体系建设

普及急救救护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手段。近年来,金华市红十字会进一步加强与当地

教育、卫计、公安、旅游、建设、安监、通信、电力等部门合作,大力推进救护培训“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活动,并将AED使用列入教学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实现网上学习和现场教学结合,探索分阶段学习模式。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同步推进生命安全体验馆的建设,充分发挥105个急救救护培训基地的作用,采取随时报名、定期培训,满足各类人群的需求。计划到“十三五”期末,全市红十字救护员和普及培训人数分别达到占户籍人口的5%和15%。

同时大力推进公共场所急救救护体系建设,在浙中生态廊道、健身绿道、运动场、车站、商场、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一些重点乡镇、村区域建设了300余个红十字急救站(点),通过建立红十字急救队、组织急救救护志愿服务等形式,努力构建群众身边第一道救护网。同时由政府制定出台相关意见,引导社会力量推进AED配备,在全社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全市重要公共场所已配置AED 30余台,计划到2020年,全市公共场所配置AED不少于100台,基本建成一个覆盖全市的公共场所急救救护体系。

## 二、积极搭建爱心平台,实现精准帮扶救助

金华市红十字会与市8890便民

服务中心、市广电总台联合,运用“互联网+公益”新模式,建立“红十字爱心桥”人道救助平台。8890“红十字爱心桥”项目利用APP网络平台发布救助信息,为民间贫困求助者和民间爱心人士提供爱心桥梁,畅通民间捐赠渠道,实现民间一对一或多对一精准救助。首批10名困难群众上线一个月成功接受社会救助100余次。全市推进社区、村的“红十字博爱超市”建设,利用红十字会各种捐赠物资和上级拨付的救助物资,有计划地调拨给博爱超市,给社区、村各类困难群众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物资救助,做到天天“博爱送万家”。金华开发区三江街道阳光社区博爱超市一推出,就受到社区广大群众的好评。

积极培育生命关爱品牌救助项目,市县联动推出“爱的红手环”,积极开展“平安回家”项目,发放卫星定位红手环1600多只,帮助300多位失能老人受益。市红十字会主动介入,推动社会力量开展人道救助品牌项目建设,如金华眼科医院“眺望星光”青少年眼健康工程,东阳康心基金救助先天性心脏病病人项目、母婴平安救助项目,永康康恩贝健康之旅,浦江“博爱寻亲”项目,“乡村居家养老红十字志愿服务站”项目,“博爱送万家”救助项目,等等。各类项目投入资金近千万元,帮助数以万计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 三、积极培育救援队伍,发挥独特应急作用

金华市各级红十字会因势利导,积极培育发展了8支红十字应急救援队,这些救援队装备全国一流、运作模式先进,曾多次参加重大社会应急救援行动。近年来,全市红十字救援队已开展各类救援300余次,特别是在丽水里东和遂昌苏村山体滑坡救援、“2·16”浦江3名失踪儿童联合大搜救、兰溪特大洪水灾害救援等各类应急救援行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被省委省政府记功表彰。义乌市红十字救援队方伟成队长光荣入选浙江省道德模范,并提名全国道德模范人物。

市红十字会为充分发挥救援队的作用,主动融入政府应急体系,建立快速响应联动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技术指导,去年6月和今年7月,相继组织全市红十字救援队开展了两次大型综合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各救援队的实战能力。全市红十字会以快速反应、资源共享、区域合作为目标,引导红十字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的有机部分。

## 四、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奉献生命关爱之情

金华市组建了6支红十字专业志

愿者队伍,为红十字公益事业的宣传和发展提供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专业支持。为充分发挥全市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的作用,逐步扶持培养了一大批有爱心有能力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大力开展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加强与卫生、公安、民政、广电等部门协调,完善器官捐献系列工作制度,规范捐献工作流程,器官捐献工作长效机制得以充分发挥。如我市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郑方已成功协调器官捐献60多例,遗体、眼组织捐献26例,在我国人体器官捐献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正因为有大批像郑方这样的红十字志愿者的努力工作,截至到2017年9月底,全市已累计完成人体器官捐献137例,成功救助420余人次。

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方方面面的支持和参与,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与红十字会形成合力,更好地满足了社会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人道需求。下一步,金华市红十字会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抢抓机遇,扎实工作,围绕“生命关爱”这一中心任务,以实际行动为爱心单位和个人搭建平台,为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架设桥梁。

(作者系金华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红十字事业发展

(紧接第1版)身体力行,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浙江红十人应有的贡献。

## 掀起学习热潮: 不忘初心 勇担使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中国人民的生活一定会一年更比一年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恢宏大气、掷地有声、鼓舞人心,吹响了不忘初心、奋勇向前的新号角。

激动、感动、兴奋、振奋,听了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全省各地红十字会的党员干部们,纷纷表达心声——

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汪华瑛说:“十九大报告不仅为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绘制了美好前景,也为红十字事业的新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杭州市红十字会全体干部职工将牢牢把握时代发展新要求,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推动工作,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得力的工作举措,推进红十字事业取得新成绩,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绍兴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郑杰表示:“要进一步发挥好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作用,立足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做大做强红十字品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吴海松说:“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深入学习,切实领会报告精神实质,将学习十九大报告与推动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红十字事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人民群众做更多的实事好事,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更大的贡献。”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纷纷组织召开学习会、座谈会,结合当地实际和红十字会工作实际,畅谈学习体会,规划下一步工作。大家纷纷表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

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推进浙江红十字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加快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深入学习贯彻: 铆足干劲 再立新功

10月27日,省红十字会先后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和机关、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大会,迅速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结合我省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工作进行研究布置、作出安排。

陶竞从大会概况、党的十九大报告的形成过程和基本框架、党章修正案、中央纪委工作报告、中央“两委”人事安排等五个方面,全面传达了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围绕省委书记车俊同志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的三点要求作了进一步阐释,提出了明确要求。

陶竞强调,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省红十字会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作风,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兴起学习的热潮,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位党员干部要认真真、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完整准确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学思践悟,着力在掌握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融会贯通上下功夫,使党的十九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红十字事业发展,指导新的实践。

陶竞结合全省红十字会工作实际,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历史方位。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涵、重要论断和重大战略,科

学研判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把握大势、深化认识,把准方位、谋定而动,为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贡献浙江力量、提供浙江样板和浙江智慧。二是要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所蕴含的系统思维、整体思维和辩证思维,理清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思路。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方向;要坚持服务大局,弘扬人道;要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兴会;要坚持群众至上,固本强基;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要坚持公开透明,树立公信。三是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凸显的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根本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红十字铁军。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持续深入发展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实施,真正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把尊崇党内法规与推进红十字会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结合起来,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用人的长效机制;要把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与脚踏实地满腔热忱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忠诚干净担当的红十字人。四是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饱含的炽热热烈的人民情怀,进一步强化群团意识和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要进一步强化群团意识,做好新形势下群团工作,切实履行群团组织服务群众的职责;要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培养创新意识,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增强执行力,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出成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陶竞对省红十字会党组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具体部署,重点抓好制定学习贯彻意见、召开专题学习会、深入基层调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专题演讲、完善全省红十字系统“十三五”发展规划等12项工作。

陶竞强调,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牢记使命,继往开来。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始终铭记红十字工作者“弘扬人道,保护生命,维护尊严”这个初心和使命,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 「好人法」来了,为见义勇为者撑腰!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这一规定从法律层面鼓励更多人“路见危难,伸出援手”,因此也被称为“好人法”。

“第184条回应了近几年老人倒地不敢扶等社会热点问题。几乎每个人都有可能遇到突发状况,一旦倒地不起,大家面临三种选择,一是等待公力救援,这种救援很难做到非常及时;二是亲友来救助,但很多时候也无法第一时间联系到亲友;常态是发生意外后身边的人能够进行帮助。第184条填补了此前的法律空白,规范了这类行为,从法律层面鼓励更多人勇敢伸出援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从国外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情况看,也都有类似的‘好人法’,旨在鼓励见义勇为者。立法的目的在于保护热心救助者,免除其后顾之忧,倡导和培育乐于助人的良好道德风尚,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程新文说。

在新版民法总则内,倡导好人好事的条例不止第184条。第121条规范了没有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进行管理的行为,帮助他人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在中国法制史上,无论数十年磨一剑的《民法总则》,还是顺应民心的“好人法”条款,都将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特别是后者,“无条件”免除救助者的民事责任,为见义勇为者解除后顾之忧,体现了立法者的时代担当。

对于民事侵权行为,传统法律一般主张“过错责任”,造成了现实

中“救人未果反被追责”的诸多尴尬,毕竟客观的“过错”就摆在那里。在惯性推动下,之前的民法总则草案免责条款中,仍添加了“除有重大过失外”的限定条件。

然而,与“无条件”免责立法的社会效果相比,取消“重大过失”的成本几可忽略不计。如果没有无条件的免责立法为善行者“背书”,谁又能断言,在见义勇为的紧急关口,自己不会出现“重大过失”?

如果大家都明哲保身、望而却步,善行潜在成本过大,那么当年面对两岁女童被车碾压,18名路人见死不救的“小悦悦事件”等,将如同传染病一般蔓延,击穿社会的道德底线。

在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国家,不少立法中有着“撒玛利亚人条款”,即在紧急状态下,施救者因其无偿的救助行为,给被救助者造成某种损害时应免除法律责任。

虽然中西方文化背景不尽相同,但是一样需要以现代法律机制激励善行、弘扬社会道德。这次中国在“好人法”上迈出坚实的一步,运用法律的力量,为见义勇为者卸除“包袱”。

事实上,“好人法”条款为善行立法,并非《民法总则》的“破冰”创举。此前,在《侵权责任法》立法中,就已经明确:“为保护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如今,“好人法”终于落地生根,国家立法在持续“升级”中,传递出弘扬正气、挽回善心的强烈讯号,回荡着时代的法治强音,也激励更多人见义勇为、多做善行,让冷漠不再有所托辞。

转自澎湃新闻